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方認購目標公司的認購股份（「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認購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目標公司同意授予認購方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提名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於完成及認購方提名董事後，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由認購方提名。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目標公司其他現有股東獲授提名權。

此外，認購方收到來自目標公司控股股東Jocasta（定義見下文）的承諾，據此，Jocasta已同意於完成後授予認購方隨售權利，以便倘Jocasta有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中的多數權益，認購方將獲要約按相同條款出售其股份予有意買家（「隨售權利」）。據董事所知，隨售權利並未授予目標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比例
Jocasta Ventures Ltd（「 Jocasta 」）	76.54%
Loyal Fine Limited（「 Loyal Fine 」）	10.07%
Charm Ride Limited（「 Charm Ride 」）	13.09%
True Wonder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Wonder 」）	<u>0.30%</u>
	<u><u>100.00%</u></u>

Jocast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持有約36.17%股權及九名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即柯偉俊、陳澤鏘、Kitchell Osman Bin、鄺啟成、劉勁恒、盧更新、羅琪茵、Long Wai Betty及王迎祥），且彼等概無於Jocasta持有超過30%的實益權益。

Loyal Fine、Charm Ride及True Wonde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仁天」）、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中國透雲」）及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除盧更新先生外，其餘八名個人股東僅作為被動投資者（即尋求投資的資本收益及溢利回報）持有彼等於Jocasta的投資，而盧先生則肩負更積極的角色，因為彼亦擔任目標公司轄下Jocasta經營業務的董事總經理。

業務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開展其放債業務，且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其為持牌放債人。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415,412	201,275	127,103
收入及其他收入	12,222	18,501	13,689
除稅前溢利	11,822	16,323	13,5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16.1百萬港元及502.8百萬港元。

基於目標公司的上述財務資料，可見目標公司近年來一直在穩步擴展其放債業務。董事認為該擴張歸因於目標公司所擁有的已建立客戶網絡及由兩名新投資者（即中國透雲及仁天）於二零一八年向目標公司注入的新資本。目標公司主要針對上市公司、金融界的企業客戶及富裕個人作為其客戶。

目標公司由兩名董事總經理管理，即孫益麟先生（「孫先生」）及盧更新先生（「盧先生」），彼等之背景及經驗載列如下：

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孫先生持有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孫先生於放債業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的經驗，而於企業管理與財務、會計以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的經驗。孫先生亦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放債業以及金融、投資及銀行業分別擁有逾八年及逾三十年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的執行董事。

孫先生及盧先生均具有管理放債業務逾八年的經驗，且彼等於上市公司及其他金融公司亦曾擔任管理職務，因此，彼等於該業務領域積累了寶貴的知識、經驗及個人網絡。

鑑於目標公司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且財務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於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

完成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完成及認購方向目標公司提名董事後，利用權益法計算，預期目標公司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董事會相信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為本公司帶來資本收益或股息回報，且將亦使本公司之放貸業務與目標公司形成協同效應，因為雙方均能共享及交換業務資訊及管理專業知識；相互推介各自的潛在業務機會及（倘認為適當）就風險分擔及分攤溢利共同參與貸款交易。

此外，認購方亦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設有保障少數股東的措施，包括提名董事之權利、財務資料及有條件股息政策之權利。認購方亦享有由Jocasta所承諾的隨售權利。

根據上文，尤其是目標公司近年來穩步改善之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約516,100,000港元或每股約5.2港元，董事認為代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